

第十九期目錄

中央法規

縣保衛團法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共八件)

本廳法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汽車路局通行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汽車路局職員薪俸等級暫行章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汽車路局僱用員役規則

目錄

本廳命令

(一) 委任

本廳委任狀(共四件)

(二) 訓令

令飭各縣建設局所有本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六個月及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建設計畫限八月十日爲呈送本年十月至下年三月六個月計畫九月月終爲呈送下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計畫

由各縣建設局長應常下鄉考查并應將下鄉工作隨時具報仍列入工作報告呈報備查仰遵照由

令安邱縣縣長令該縣長提倡鑿井由

令所屬各機關令知山東省府官印刷局已經接辦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轉軍政部咨開撫郵自改國民革命軍起一律撫郵案轉令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咨送各種度量衡法規共十份轉發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奉國民政府制定省警務處組織法并印發組織法一份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准省整委會函請飭屬對於改組派及有關係份子概不錄用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准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國府文官處皓電中央最近政情五條飭屬知

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山東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令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經中央會議決展期三

個月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准省委會函請通令各縣關於馮玉祥之訓詞標語等一律剷除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切定遵行消除反動派辦法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奉省府令轉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反動刊物哀江南引擎月刊飭屬遵照查禁由

令德縣縣長令知委張濟元爲德臨汽車路局局長由

令濟寧縣長據該縣建設局呈請飭縣清理積欠四個月建設經費令仰撥付欠款以利建設由

令卽墨建設局該局長前呈請轉省府令緝僞局長畢序昌業奉令照准准抄令知照由

令茌平縣長據該縣建設局呈報查明未確定用途地方自治籌備處底款令仰悉數撥作建設費具報

由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奉令畫一公文用紙式樣照式頒發限四月一日遵行仰即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凡遇交替事項應於交接清楚後即行來廳面陳仰遵照由

令諸城縣縣長飭縣遵照前令速籌建設局經費以利進行由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令將各縣建設費支配情形呈報核示後再行動用由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局長令發編製工作報告辦法并工作報告表令按月填送由

令各縣建設局令將關於建設材料函寄本廳三科建設週報處以便刊載由

令各縣縣長各縣建設局令各該縣局長遵照本廳指告事項迅按表式填報查核由

令歷城等七十三縣建設局令催建設局一覽表限文到二日內填送由

令各縣建設局(除膠縣)膠縣建設局呈送逐日工作表認真辦事殊堪嘉獎分令各縣仿辦由

令百零七縣縣長令發縣建設局建設費及局費調查表仰速查填具報由

令發開膠自流井調查表仰填具報由

(三) 指令

令安邱縣建設局長呈送掘井布告及辦法請鑒核備案并轉飭縣政府切實執行由

本廳公牘

(一) 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據利濟汽車路局呈報開往濮縣汽車於七月廿八日在香山站與八里莊之間被匪劫去乘客財物又三十日在濮縣屬王堤口村附近復被匪劫應否令沿路各縣派警保護據情呈請核示由

(二) 公電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快郵代電平陰等五十四縣前發各縣修築道路路線寬度單等辦法嗣據陵縣建設局魚台縣長以辦理此案尙有疑問請核示前來前經本廳提出省府第八次常務會議決從新規定辦法分別勘丈迅速造冊呈報由

(三) 公函

函山東省黨部以汽車路短期訓練班開課在即黨義教授一職請代聘人担任由

函濟南市政府請將商埠官紮營後引河北岸石橋東旁地基扣留二成分配濟南貨廠以期互有裨益
又利滄汽車路局現以濟滄舊路坎坷不堪擬改由大馬路經天橋東官紮營後過引河石橋經北埠
正大馬路過洋灰大橋而兩橋兩端填旋土均有墊陷請酌量修理俾便通行由

(四) 便函

滕縣王縣長覆廳長第一次函

廳長第二次致滕縣王縣長函

建設計畫書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續第十八期)

會議紀錄

廳務會議

設計委員會會議

本廳工作報告

設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建築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二三三科工作報告

內收發工作報告

秘書室工作報告

各縣治蝗消息

高唐 東平 黃縣 冠縣 德平 恩縣 鉅野

各縣路政報告

陵縣建設局呈報修路經過情形

魚台縣政府呈報修路經過情形

目 錄

東平縣政府呈報修路經過情形

各 縣 通 訊

桓台建設困難情形

圖 表

本廳職員調查表

山東各縣水利公產調查表第一種(湖)

山東各縣水利公產調查表第二種(海)

山東各縣水利公產調查表第三種(河)

山東各縣水磨調查表

山東各縣戶口地畝數目調查表

中央法規

△縣保衛團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府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

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
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人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法 規

法 規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未完)

命 令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七月十四日）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任命沈尹默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紹陽爲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耿觀文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鑛廳廳長蕭恩已另有任用蕭瑜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本廳法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章程

- 第一條 本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視察員十五人
-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專司視察各縣建設局工作及各處應興應革事宜
- 第三條 視察分通常視察特務視察兩種通常視察事項如左
- 一 各縣建設局之組織及沿革
 - 二 各縣建設局之經費及建設費並其資產
 - 三 各縣建設局辦理水利河道港政航政公路鐵路新市新村電氣土地測量或征收及其他工作情況並其計劃
 - 四 各縣農作產品鑛產品工業品商業品出產之數量價格品質種類及其輸入輸出情形
- 特務視察應注意特別事故發生之原因處理之經過現在之狀況並一般民衆之輿論
- 第四條 前條視察事項須於視察後列表填寫附具意見詳細報告於必要時並須繪圖說明
- 第五條 視察員應設辦公室於本廳內處理職責內各項事務

法 規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有關視察事務之機關調取文卷

第七條 通常視察區域應先行劃定其分區表另定之

第八條 通常視察時期定為每年兩期每期視察三個月以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第一期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

特務視察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廳長隨時派員視察

第九條 關於調查所屬各機關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公文憑証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必需密查事件非至相當時期所奉公文不得稍有洩漏

第十一條 不屬於本廳管轄機關視察員認為有應行視察之關係時應呈由廳長先行通知再往詳查

第十二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及一切公費均由本廳支給不得受地方之供應如有受者以速背廳令論

第十三條 視察員出差時其隨從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員辦事細則以廳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省政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汽車路局通行章程

- 第一條 各路局名稱由建設廳規定之
- 第二條 各路局設局地點及所轄路線由建設廳指定之
- 第三條 各路局受建設廳之指揮管理各該路線汽車交通事宜
- 第四條 各路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總管各該局一切事務並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各該局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路局得設總務業務會計三科遇必要時得增設機務科
- 第六條 總務科掌管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統計編訂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譯電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及工役之獎懲事項
 - 四 關於路警之事項
 - 五 關於各該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七條 業務科掌管事項

法 規

- 一 關於車輛之分配及各站營業之考查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行車應用表冊票簿等類之製訂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道路之測繪勘驗及修理事項
- 四 關於使用油類之收發支配及檢驗考查事項

第八條 會計科掌管事項

- 一 關於各該局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車票之收發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各該局款項賬簿表冊單據之保管及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該局營業狀況及收支之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各該局所有產業之價目登記及折舊核估事項

第九條 機務科掌管事項

- 一 關於車輛之存儲修理及機械零件之置備檢查事項
 - 二 關於司機之考查管理車機廠之規畫設備及機工之監督審擇事項
- 在未設機務科之局本條之事項由業務科掌理之

第十條 各路局於局務簡單時得改科為股各股設主任一員分別主管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

事項

第十一條 各路局局長由建設廳委任各科設科長一員主任若干員由局長呈請委任科員若干員

由局長呈請核准核後委任之

第十二條 各路局各設稽查長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稽查員押車員若干人由局長呈准後委任之

第十三條 各路局所設各站每站設站長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站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呈准後委

任之

第十四條 各路局遇必要時得聘請技術專門人員但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五條 各路局及員司工役之等級薪工另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各路局一切事務須依照本廳所定各項章則辦理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時應呈請核

准

第十七條 各路局營業收入須按月悉數呈解

第十八條 各路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書呈廳核轉發給不得由收入項下留支

第十九條 各路局購置設備及工程等費達百元以上者須呈准方得開支其在百元以下者須一面

呈報一面施行

第十二條 各路局因車輛之存儲及修理所設之車機廠歸機務科管轄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路局所用車票約分七種

甲 客票

乙 包車票 按全車座位照數售給客票

丙 通行票 此票專為各機關及各團體人員因公借路駛車時以公函領用之

丁 童票 四歲以下者免費乘車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得購半價票

戊 行李票 每乘客一位准帶免費行李三十磅童票十五磅如逾量每多十磅按票價十分之一收費不滿十磅者亦以十磅計算

己 貨票 應按照各貨種類及性質分別定價其價目另表定之

庚 運欸票 凡携常現洋一千元者須購整票其票價與普通票同超過一千元者每增百元加票價十分之一其滿五百元者購半票每增一百元加票價十分之一不滿五百元者免費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例各種票價由各該路局按照里程擬議列表呈廳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各路局隨時呈廳核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汽車局職員薪俸等級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路局局員薪金除聘用之專門技術人員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第二案 各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二十三級其薪額依俸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各路局之等第依事務之繁簡由建設廳定之

第四條 各路局局長副局長之進級由廳長按其事務之繁簡成績之良否定之各科科長各股主任車機員稽查長各站站長及同等局員之進級由局長考其成績呈請廳長核定之科員以下局員之進級由局長擬定呈請廳長核定之但自第十四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十四級以下非服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五條 各路局局長之公費依薪俸等級附表之規定支給

第六條 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汽車路局職員薪俸等級表

法 規

		車機員		科員		主任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局長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附 表			
		十五級至十八級		十四級至十五級		十二級至十四級		九級至十一級		七級至八級		一級至三級		四級至六級					
十五級至十八級	60	十五級至十七級	70	十四級至十五級	90	十二級至十四級	120	九級至十一級	140	七級至八級	210	一級至三級	一等局	二級至三級	四級至六級	三等局			
	55	十五級至十七級	60	十四級至十五級	80	十二級至十四級	110	九級至十一級	130	七級至八級	220	一級至三級					二等局	四級至六級	六級至九級
	50	十五級至十七級			70	十二級至十四級	100	九級至十一級			200	一級至三級							
十七級至十九級	55	十六級至十八級	60	十五級至十七級	70	十四級至十六級	100	十一級至十四級	120	九級至十一級	180	四級至六級	二等局	四級至六級	六級至九級				
	50	十六級至十八級	55	十五級至十七級	60	十四級至十六級	90	十一級至十四級	110	九級至十一級	165	四級至六級							
	45	十六級至十八級	50	十五級至十七級	55	十四級至十六級	80	十一級至十四級	100	九級至十一級	150	四級至六級							
十九級至廿一級	50	十七級至十九級	45	十八級至十九級	55	十六級至十八級	60	十五級至十七級	90	十二級至十五級	150	六級至九級	三等局	六級至九級	六級至九級				
	45	十七級至十九級	40	十八級至十九級	50	十六級至十八級	55	十五級至十七級	80	十二級至十五級	140	六級至九級							
	40	十七級至十九級			45	十六級至十八級	50	十五級至十七級	70	十二級至十五級	130	六級至九級							
												費 公		附 表					
												一等局八十元							
												二等局六十元 三等局四十元							

稽查長	60	50	40	30	25
稽查	50	45	40	35	30
站長	60	55	50	45	40
站員	40	35	30	25	20
押車員	40	35	30	25	20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汽車路局僱用員役規則

- 第一條 各路局僱用之員役名稱及額數由各該局長擬呈建設廳廳長核定之
- 第二條 各路局僱用之員役用升轉及解僱由各主管員察酌情形呈請局長核定之
- 第三條 各路局僱用之員役工資除機工司機臨時訂定外其餘由各該局長依照工資分級表核定之其成績優良者每半年得進一級但須依次遞進不得越級
- 第四條 僱員進至最高級無級可進而成績良好者得升充相當職務
- 第五條 各路局遇有特別事務時得臨時僱用員役其工資參照附表所定數目得酌量改爲日給事

法 規

第六條 僱用員役對於各該局路一切服務規則均應遵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 規

畢即行停止

僱員及工友工資分級表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八元	十元	十二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薪金數目
									備註

本廳命令

(一) 委任

本廳委任狀 第七三號 七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劉祖藩爲煙威汽車路局局長此狀

本廳委任狀 第七四號 八月一日

茲暫委任張濟元爲德臨汽車路局局長此狀

本廳委任狀 第七五號 八月一日

茲暫委任張彥臣爲濱蒲利濰棧墾丈局局長此狀

本廳委任狀 第七六號 八月三日

茲委任王麟閣爲本廳事務員此狀

(二) 訓令

訓令 第四六三號 七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命令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一六

飭各縣建設局所有本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六個月及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建設計劃限八月十日為呈送本年十月至下年三月六個月計劃九月月終為呈送下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計劃

為通令事查各縣建設局本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建設計劃業經本廳第四三六號通令遵辦在案所有本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六個月及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建設計劃亦應預為呈報以憑考核茲定本年八月十日為呈送本年十月至下年三月六個月計劃期限九月月終為呈送下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計劃期限仰即按照職掌範圍及地方需要切實編定如期分別呈報來廳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四八九號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建設局長

各縣建設局長應常下鄉考查並應將下鄉工作隨時具報仍列入工作報告呈報備查仰遵照 由

為通令事查各縣建設局長負一縣建設之責所辦理者完全地方事業萬不可深居簡出與民衆隔絕自應時常下鄉實地考查對於應興應革事項得洞悉無遺方能計劃周道並隨時指導民間工作以期融洽藉易進展增加民衆信仰及利益並應將下鄉工作情形列入工作報告表內以備考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第四八五號七月二十三日

令安邱縣縣長

令該縣長提倡辦理鑿井由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建設局長呈稱竊查安邑位置濱海性近海洋氣候往年雨量較多農民素不知灌溉之利近年屢經亢旱歲收減少損失至鉅而一般農民之蹈常習故水旱聽天猶不深思事在人爲前於三月初地方稍安經由職局招開莊長會議勸導修路掘井諸端在案局長任職伊始當以均屬建設要政百方勸促邇來雖不無成效仍未得多數公認值茲盛夏缺雨旱像已呈不得不於勸導之中稍假強迫之意俾促早日實行特印製掘井辦法及白話佈告各二千份分給全縣村莊以期普遍除分呈農鑛廳縣政府備案並將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掘井辦法及佈告各二份呈請鈞廳鑒核備案并轉飭縣政府切實執行以利工作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擬鑿井辦法尙可適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重申勸告提倡辦理俾鑿井要政進行無阻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原呈佈告辦法兩紙

附安邱縣實行限期掘井灌田辦法十三條

- (一) 依奉省令除山嶺確之田不能掘井者外其餘凡可掘井之田每地十畝須掘井一眼以防旱災
- (二) 本縣因灌溉素無基礎暫分兩期辦理

命 令

(三)第一期自本年七月十日(即廢歷六月初四日)起至十一月一日(即廢歷十月初一日)止第二期自來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

(四)第一期凡在二十畝地以上之農戶須掘井一眼其餘即按每地二十畝掘井一眼之比例類推增加

(五)佃戶掘井由佃戶出工掘鑿地主出資購料修砌之如欲購置水車鐵筒等物需款過巨時得由雙方協同辦理

(六)如在第一期所掘之井因農忙不及修砌時可暫就土壤鬆緊稍加修治以應急需待秋後農暇時再行購料加工修砌之

(七)如有迷信之徒造謠玩抗於掘井工作有碍者得由莊長送縣究辦

(八)由縣政府派員督同建設局切實勸導督促掘鑿如有玩忽公令逾期不辦者每少掘井一眼處以百元之罰金

(九)各社第一期應掘井農戶及掘井眼數概由各莊長負責查報社長彙繕清冊於八月一日以前一律呈送縣政府備案

(十)各莊社長如有查報不力者一經發覺該莊社長所受處罰與不掘井者同

(十一)所有罰款均收歸本縣作辦理水利之基金

(十二)各社所屬村莊應掘新井一律告竣後該莊社長等呈報縣政府或建設局彙轉建設兩廳備查
(十三)以上各條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附安邱縣建設局佈告

安邱建設局訂

爲佈告事 現在我們建設局裡奉到了建設兩廳的幾件公事，是爲的甚麼呢，就是勸告我們莊農人家，趕緊的鑿井通渠，講求用地裡邊的水，去灌溉莊稼，好使急救這旱災的。這幾件公事，是建設兩廳的通令，山東各縣都是非辦不可的。因爲當著這訓政開始，百度維新的時候。苟於我們民衆有利益的事情，我們的政府就明令提倡，我們也應該盡力去辦。但是我們安邱人的性質，大概是守舊力過強，每有一件新事情發生出來，在未仔細尋思以前，即言無有辦到的可能性，並且是民衆有常說的兩句話，就是有飯天給吃，人力不能勝天，這種舊日的思想，牢不可破。甘落人後，實在是令人可嘆。就說鑿一個井，並不是甚麼很希奇的事，也並不是非大資本大勞力不能辦的事，每鑿井一眼，一個人的力量，也不過幾天的工夫就能完成了。倘若井鑿成以後，就可以澆地四五畝就可以得到四五畝地的豐年收入，他的利益豈不是很大麼？大家想想這幾年來，那一年不是因爲雨水缺少天氣亢旱，才使五穀歉收呢？若是還不快想補救的法子，專靠天去吃飯，恐怕年年如此的收成減少，飯就不夠吃的了，一至妻

子啼飢兒童號寒的時候，那就沒有辦法了。那麼補救的法子是什麼呢？就是非鑿井通渠不可的，在雨水充足的年頭，地裡有個井，雖說是無甚用處，但也沒有害處的。若是遇著旱天，就沾光不小了。汲水於井，導水於渠，按時將五穀澆灌澆灌，就是天久不雨，五穀也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也是一樣生長，一樣成熟，一樣豐收的。不比較束手聽天，一遇着亢旱就無法可治了，也就只有坐以待斃了，強着萬倍麼？所以勸你們大家，趕快的起來，同心協力的。將就近地勢審查審查，宜於通渠的地方就通渠，不宜於通渠的地方就鑿井，若是因爲天旱，急於用水，不及修砌，就是掘成土井來澆灌着田禾等到閑着的時候，再來用磚石木條石灰等物修砌堅固，也是不晚的。不可再守臨渴掘井不能救急的成見，互相觀望，這就是最希望的了，切切此佈。

局長王樹荊

訓令第四九〇號七月二十三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令知山東省府官印刷局已經接辦由

爲令知事准

山東省政府印刷局函開敬啓者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八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印刷局局長羅夢周業經撤差亟應遴員接替查該員堪以充任爲此令仰該員迅將局內鈐記文卷機件鉛字及一切器具物品如數接收清楚並將接收日期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委任狀一件到局奉此遵於六月十三日到局任事接收開辦用特函達貴廳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九二號七月二十三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軍政部二九四九號咨開撫卹自改國由
民革命軍起一律撫卹案轉令知照

爲訓令事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軍政部衡字第二九四九號咨開查海陸空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一條內載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又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一條內載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是此項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以撫卹陸海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爲範圍曾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擬暫爲分別自十三年

總理手創之黨軍或自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聯軍頒布東征之命令以後確保陸海空軍之官佐士兵在

命 令

命令

二二

戰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而合於條例者先行撫卹其以前所有為革命傷亡及或有軍事關係者若一律按照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究未愜當業已奉到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八號開呈悉應從改為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律撫卹不分時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布告週知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暨分別行知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九一號七月二十三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

准工商部咨送各種度量衡法規共十份轉發知照

為令知事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〇六六號訓令內開准

工商部工字第一一八六號咨開查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前經本部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並分行在案現在度量衡新制即將定期實施除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已奉明令公布外所有度量衡各種附屬規程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檢定規則度量衡器具檢查執

行規則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並經本部詳爲厘訂次第公布以利推行除分送外相應檢同上述各種法規各一百七份送請查照並轉發所屬各廳縣一體知照等因並附各種法規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檢發度量衡各種法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度量衡各法規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度量衡各種法規一份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爲準則
-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請領
-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爲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度量衡局局長或兼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

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教務主任得以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

之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訓練及格後由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証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訓練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酌擬呈請該省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事務由主任檢定員兼任但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助理之

命 令

第四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須依工商部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轉呈該省度量衡

檢定所考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

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爲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並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度量衡檢定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抬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命 令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証
-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購造式樣
-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鑿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
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命 令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與憑證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

器具

第十二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

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以下之罰金

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四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十元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交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三十元

(二) 製造量器者 三十元

(三) 製造衡器者 五十元

命令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一百元

(二)製造度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三)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四)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五十元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厘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一)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其營業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一)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

(二)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三)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命 令

命 令

三四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由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命 令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

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事務之

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

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製造

命 令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份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

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鑿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於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管狀器具之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本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

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臺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應在三公厘以上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

超過秤量五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

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摺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命令

命令

四二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量器公差

名稱 種類

公差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分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法馬公差

重量

公差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厘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厘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厘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命令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証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証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証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

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

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

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

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

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並編製度量

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厘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厘 Centiare

公畝 Are

命令

命 令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a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a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ol

公鐵 Tonne

市用制

毫 ○, ○○○○

釐 ○, ○○○

分 ○, ○○○

寸 ○, ○○○

尺 ○, 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 三三三

引 三三三, 三三三

命 命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命令

里 五〇〇

公尺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三

市尺

公分 〇,〇三

市尺

公寸 〇,三

市尺

公尺 三

市尺

公丈 三〇

市尺

公引 三〇〇

市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公畝

命

令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厘 ○、○○一五

市畝

公畝 ○、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一

公升

合 ○、一

公升

升 一

公升

斗 一

公升

石 一○○○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一

市升

公勺 ○、○一

市升

命 令

公合	〇、一	市升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〇	市升
公石	一〇〇〇	市升
公秉	一〇〇〇〇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厘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訓令第五〇二號七月二十六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仰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奉

命 令

建設委員會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

國民政府第五九二號訓令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轉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並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原令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原令紀念式簡明表各一件

抄訓令

爲令行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紀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畧 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本年即西歷一九一

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于一九二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

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 畧

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于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

爲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于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

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

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爲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

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婦女節意義

命令

二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本黨政政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

國是 總理即于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
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西歷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 式

全國休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
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

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畧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掩護奉係軍閥用砲艦轟大

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于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三「三二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四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畧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

英于廣州于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

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叢瘞放黃花崗稱黃花崗七十

二烈士

儀式

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命令

命令

五八

宣傳要點 一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

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并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

于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

數月共禍即熾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二共產黨的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 畧 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部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于此

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總理遺
意建都南京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
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 二 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 三 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史畧

國際勞動節

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
際反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
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
州各國的工友亦均于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
動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

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一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命令

二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此要點

三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四關於實業計畫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十七（即西曆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

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借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于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

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日本在濟凶暴行爲之講述

二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三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四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五民族主義的講釋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 略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于

民國八年(即西曆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群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 式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

假

宣傳要點 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二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二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

命 令

命令

六二

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爲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綫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

二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總理爲國爲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醞釀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并於翌

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溝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

巨于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

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

否認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

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二二一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于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曆一八

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

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

買凶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

四十耳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英士先生的革命的史略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

命 令

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于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判跡已露故于四日躬親反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于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勸亂與陳逆相持于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于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為上海

漢口慘案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遊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 略

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

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命 令

六五

命令

六六

儀式 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講解建國方略

二講解建國大綱

三講解五權憲法

四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

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手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于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

休假

宣傳要點 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三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 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于美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

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
民十二後復贊 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
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
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 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廖先生的事略

二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 略 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

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
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藥

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不平等條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 略 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等

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閏

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

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利害者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畧

二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害

三辛丑條約的貽害

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

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遂借鄭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 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之情形

三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

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

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爲楮

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命令

命令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的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 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 略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

等揭 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

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一日并懸黨國旗誌慶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略 民元前十六年（自清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

清廷嚴令通緝 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于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

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于二十三日

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革命勢力的情形

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三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

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

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

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要點

一關於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二演講孫文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命令

史 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湖山同志殞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于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千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于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不而告失敗

儀 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 一 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踔厲的精神
- 三 滇黔起義袁逆倒亡確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 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于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復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奉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銷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二關於封建專制與民族政治之比較

附則

一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紀念宣傳要點于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命 令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
革命軍誓師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二二)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
恥不放假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三)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
假放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命令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

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

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中央黨部備案

訓令 第五二五號 七月三十日 (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

國民政府制定省警務處組織法並印發組織法一份仰知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五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六號訓令內開案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件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組織法已登本報第十七期中央法規欄)

訓令第五二三號七月三十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

准省整委會函請飭屬對於改組派及有關係份子概不錄用仰遵照 由

爲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一三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五五號函開敝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准劉同志連漪提議本省各機關職員中潛伏改組派及與該派有密切關係之份子應預爲防範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函請省府轉飭各機關對上項人員概不准錄用倘有感情作用私圖隱匿一經查出應將各該主管長官嚴行處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以遏反動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五三三號七月三十一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准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國府
文官處鑄電中央最近政情五條飭屬知照 由

爲訓令事案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國府文官處皓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五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建設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電一份

(銜畧)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1)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
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指定古應芬爲主席(2)任命河南省政府委員張鈞兼河南
建設廳廳長(3)指定蔣中正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常務委員(4)派
駐荷蘭公使朱紹陽爲全權代表商訂中荷通商航海條約(5)公布禁煙法及大學組織法特聞國民

政府文官處叩皓印

訓令第五二四號七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奉山東省政府令 奉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各令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經中央會議決展期六個月仰知照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政府第二一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〇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為請鑒核 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奉
行政院第二二九〇號令開前因先後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五二八號七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命 令

爲令知事案奉

奉建設委員會令發裁撤交涉署
後辦法飭屬知照由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五七號內開(一)奉行政院第二三六一號訓令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到會轉飭遵照(二)除令分外合行抄同原發辦法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三)附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

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胞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

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有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呈請辦理
-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訓令第五三三號七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准省委會函請通令各縣於馮玉祥之訓詞標語等一律剷除仰遵照由

爲訓令事奉

山本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一五號內開爲訓令事准

山東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案據東平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馮逆玉祥剝削民衆破壞交通背叛

命 令

八一

黨國早經全國一致聲討乃馮系走卒孫良誠主魯時曾令各縣政府所製關於馮逆之訓詞標語猶兀然存在其謬妄絕倫淆人視聽蓄意直欲與總理並駕齊驅而自成一系統亟應根本剷除以絕亂源而清耳目所有擬請剷除馮逆玉祥之訓詞標語碑文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迅轉省府通飭各縣關於所有馮逆玉祥之訓詞標語碑文等一律根本剷除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相應轉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將馮玉祥之訓詞標語碑文等類一律銷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訓令第五三一號七月二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轉准內政部 咨請切實遵行消除反動派辦法飭屬知照 由

為密令事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七五號內開為密令事准案

內政部咨警字第四九八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內開為密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密呈共匪朱毛竄擾閩西情形及善後辦法請

交國府切實辦理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特抄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閩省黨指委會所陳根本消除反動派辦法極爲扼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爲荷等因並附抄送原呈一件到府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局切實遵行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密呈事本年五月下旬傳聞共匪再竄閩西龍巖縣城被陷其時並無汀杭失守之訊龍巖地處汀漳之中心共匪突如其來不無可疑因即派員前往調查以明真相嗣據該調查員由漳州來電稱職世晚抵漳查悉佔龍巖確係朱毛由石城經連城境入巖卽午竄永定大浦共去匪起土劣請彭同（陳國輝部）殘部回巖彭遷怒於民索償六十萬擅委縣長旅長陳國輝已回師永定嚴民苦兵匪交迫紛紛避難來漳慘不忍聞懇咨省府速籌善後辦法等情此時亦有永定失守之訊惟未據詳確報告同時先後據各方難民口頭報告此次共匪過境與前次情形不同沿途向無騷擾等語此雖係該匪因潰竄過

命 令

境時間短促故意變更策略假恩活惠圖快人心於一時然本黨若不亟予糾正竊恐於民衆以莫大疑慮本年六月二日職會會同省政府開黨政聯席會議決議辦法兩項一治標辦法由省政府嚴令各軍會剿共匪二治本辦法由省政府令各部隊切實撫綏民衆不得藉剿共名義反增加民衆苦痛致民衆對本黨失其信仰以上兩種辦法當即由政府分別電令各部隊照辦在案職會伏思際此討桂討馮緊張時期而所謂共產黨第三黨改組派再造派護黨派大同盟等等均到處造謠煽惑搖動人心倘非從根本上妥籌善後方法得民衆之信仰心則危機隱伏一觸即發同人心所謂危不敢緘默理合將此次所得龍永等縣失守經過情形據實呈報鈞會察核懇迅交國府嚴令各地政軍機關切實爲民衆謀解放對於一切苛捐雜稅設法免除對於貪污上劣從嚴懲處對於土匪式之軍隊從速解決務使人民安居樂業共匪無所施其技庶足以固黨基而維國本是否有當佇候鈞裁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令第五二九號七月三十日(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轉准內政部

咨請查禁反動刊物哀江南由
引擊月刊飭屬遵照查禁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九〇號內開爲密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警字第五〇七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稱案據屬部郵務檢查員呈稱查得自上海四馬路一元書店寄出之哀江南小書一種因書中對於黨國領袖極盡冷嘲熱罵之致業已悉數截留仰鈞部核示辦法等情並附來原書數冊據此經屬部審查一過玩其詞氣不敢專斷處置除指令該郵檢員將經郵寄遞之書暫行扣留靜候處置外理合檢送原書一冊備文呈請鈞部迅予審核並指示祇遵等情查該書係用古詩體裁寓裁誣黨國領袖之意義並鼓吹共產理論確係反動刊物藉文藝為煽動之工具流毒滋甚除令該宣傳部將扣留之該項反動刊物悉數焚燬以絕流傳並向寄書之一元書店嚴究外理合檢同原書呈請鈞會察核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所屬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蠱惑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哀江南一冊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令行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附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哀江南刊物一冊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淆惑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復准

命令

內政部警字第五零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密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引擎社編輯發行之引擎月刊創刊號其論著及文藝作品大抵主張唯物史觀鼓吹階級鬥爭顯係共產黨反動刊物代售處爲上海四馬路啓智書局除由職部令飭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派員將該局所印行之各種書籍詳加偵查并警告該局嗣後不得印行共黨刊物外擬請鈞會函知國民政府令飭所屬將該項反動刊物引擎月刊一體查禁以免煽惑而除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一冊備文呈請鈞會核示施行等情附呈引擎月刊創號一冊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并檢同該原刊物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引擎月刊創刊號一冊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免煽惑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密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各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五四〇號八月一日

令德縣縣長

令知委張濟元為德臨汽車路局局長由

為令知事查德臨汽車路局局長一缺茲經本廳委張濟元充任除飭該員前往該局接收外仰即遇事協助為要此令

訓令第五四二號八月三日

令濟甯縣長

據該縣建設局呈請飭縣清理積欠四個月建設經費令仰撥付欠款以利建設由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建設局長劉德柱呈稱職局經費每月二百元積欠四月之久工作極為棘手請飭縣撥發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撥付以後並按月支給為要此令

訓令第五四四號八月三日

令即墨建設局

該局長前呈請轉省府今緝偽局長畢序昌業奉照准抄令知照由

為訓令事前據該局長呈請通緝偽實業局長畢序昌一案業經轉呈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第一九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已照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矣仰即轉飭知照此

命 令

命 令

八八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五四八號八月三日

令在平縣長

據該縣建設局呈報查明未確定用途地方自治籌備處底款令仰悉數撥作建設費具報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建設局長孫玉田呈明該縣地方自治籌備處底款一千六百二十四元該處既已取消該款未有用途等情據此該項機關現已裁撤所存底款自應悉數撥作建設費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以濟要需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察奪此令
訓令第九〇號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奉令 畫一公文用紙式樣照式頒發 由
限四月一日遵行仰即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九二〇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

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摺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翼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頒發前項說明及式樣到府奉此查案關劃一公文用紙式樣自應遵照辦理並限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律製用以示整齊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依式仿印隨令頒發仰即遵限製用并飭屬遵辦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式樣十張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依式仿印隨令頒發仰該局長即便依限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公文用紙 說明一份 式樣十件

命 令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即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出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于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粘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加公文內容者應并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并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

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官長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册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効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訓令第四〇一號七月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令附屬機關凡遇交替事項應於交接清楚後即行來應面陳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袖人員每於交替之後僅用書面呈報辦理交替情形殊非遵重職守之道嗣後凡值交替應於交接清楚後交接各員務來廳面陳經過情形以備考詢而免疎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令

訓令第四四〇號七月十二日

命 令

九二

令諸城縣縣長

飭縣遵照前令速籌建設局經費以利進行由

為令遵事查該縣建設局經費不足進行困難業經本廳第三三九號通令限一個月內籌足在案茲據該縣建設局長臧仲山回陳該縣建設局經費困難情形前來仰該縣長遵照前令速行籌足以重建設而利進行毋得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五〇二號七月三十一日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局長

令將各縣建設費支配情形呈報核示後再行動用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建設費有已經籌定者有尚未籌定者其已經籌有定數之縣應由該縣建設局長酌量本縣情形就其計劃分別緩急支配用途誠以各縣財政萬分困難而各縣知事費盡心血籌集非易用一項必有一項利益或與民生有關或係生產事業總期欸無虛糜事有實效方為適當本廳為慎重公款預防濫用起見所有關於建設經常兩費支配情形各該建設局長應候呈請核定後再行按照動支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一七號五月二日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局長

令發編製工作報告辦法並工作報告表由

為訓令事本廳為考核各附屬機關工作情形起見茲特規定編製工作報告辦法並厘定表式令各附屬機關按月編報以資考查藉便指導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編製工作報告辦法及表式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編製工作報告辦法一紙 工作報告表紙十張

附各附屬機關編製工作報告辦法

一、工作報告自本年四月起實行每月一次上月報告須於下月五日以前填就呈送

二、每月報告應填送二份

三、本廳爲報告用紙整齊劃一便於裝訂起見由本廳印就表紙發給附屬機關各十張備用（每月只准用二張其所存報告表底應照式仿製）

四、表內已辦事項已辦未完事項擬辦事項各欄內所填事項僅填寫事由以簡明而能概括事實者爲合宜如須有說明之處則填寫附註欄內

五、填表字體須用楷書

訓令第三七八號七月三日

令各縣建設局

令 將關於建設材料寄兩本廳
三科建設週報處以便刊載 由

爲令行事查本廳週報爲傳達廳令之刊物建設茲爲廣播各縣建設消息起見特於建設該報內專闢各縣建設計畫及建設消息一欄用以發表各縣建設局之計畫及成績藉供各縣建設局之參考爲此

令

命 令

九四

令行各該局長嗣後關於此項建設材料隨時函寄本廳第三科建設週報處以便酌予刊載用資廣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第四五八號 七月二十七日

令 各縣縣長
各縣建設局

令各該縣局遵照本廳指告事項迅按表式填報查核由

為訓令事查以前政治腐敗率由於工務人員不明公私界限將公產公物任意侵占或放棄殊不知公務人員能愛惜一分公物即為公家增加一分生產亦即為民衆多謀一分利益各縣建設局職司一縣建設為一縣人民生活之所仰賴對於公產公物應時體民衆愁苦力矯以前陋習縣長負監督建設局之責更當身為表率本廳對此深加注意特分四項指告如下(一)各縣建設局資產為苗圃試驗場等既係公產應即格外慎重加意保存其生產情形如何每年收入數目如何及有無荒蕪情事均應詳細列報至公有地畝尤應努力治理勿令荒廢(二)查滕縣以前實業局長有將公地私自租出試驗場桑木私自售賣或自己飼蠶場中所收穫之籽粒亦或自用甚至局中資產之公有土地竟為地方劣紳強行佔用一縣如此他縣恐亦不免應嚴行查禁力杜此弊(三)縣長建設局長為一縣公務人員公家給俸養贍公私自應分明關於公產公物尤應涓滴歸公庶於個人人格及公務職掌方能無愧(四)各縣長建設局長負指導之責須廉潔自持以副本廳愛惜公物公產之旨除祛以前積習仰於文到之

日迅將該縣建設局資產生產情形及全年收入並該縣有無荒蕪田地分別項目按照表式詳細填報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表式一紙仰該縣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某縣建設局資產調查表

資產收入	每年收入數目	備考
苗圃		
試驗場		
其他		
附記	如有荒蕪之公有土地於此欄內詳細填入	

命令

訓令第四二五號七月十一日

命 令

令

諸陽樂益掖朝平曹沂利肥章歷
 城信陵都縣城陰縣水津城邱城

蒲邦臨平招觀城單商濰淄鄒
 台城淄度遠城武縣河化川平

定鉅廣緄萊福陶濟濰青齊長
 陶野饒縣陽山館平陽城東山

聊博壽昌牟蓬德恩嘉嶧濟桓
 城平光樂平萊縣縣祥縣陽台

莘壽昌高文黃平德費魚長博
 縣張邑密登縣原平縣台清興

濮臨安即榮棧東陵莒蒙齊高
 縣胸鄆墨城霞阿縣縣陰河苑

縣建設局長

令催縣建設局一覽表限文到二日內填送由

爲令催事查各縣建設局一覽表前經本廳第七八號通令製發飭填在案茲查該局尙未填送殊屬延
 忽合再檢發表二份令仰該局限文到二日內填報勿得遲緩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第四五六號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建設局除膠縣

膠縣建設局呈送
逐日工作表認真辦事殊堪嘉獎分令各縣仿辦 由

爲訓令事查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情形須有記載方足以資考核茲據膠縣建設局長蕭書亭呈送逐日
 工作人員表前來查閱格式甚屬合宜合行抄發一分令仰該局遵用爲要此令

附發逐日工作人員表式一份

膠縣建設局工作人員逐日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局長批閱 之意見	工作摘要	工作時間	工作人員之職務及姓名			每日到局出局之時間
			職務	姓名	簽名蓋章	
備 考		上午	上午			點分到局 點分出局
			下午			點分到局 點分出局

訓令第四〇八號七月五日

命 令

令一百零七縣縣長

令發縣建設局建設費及局費調查表仰速查填呈報由

為訓令事查各縣建設局建設經費關係建設行政至為重要迭經本廳訓令各該縣長負責籌集俾各縣建設事業得以次第舉辦惟各該縣情形極不一致有已籌定者有仍無着者亦有籌集不足暫維現狀者亟應確切調查以明真象藉籌辦法茲頒發調查表一紙令仰該縣長限文到之日將現在確定之數據實分別填報以憑查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〇二號四月十七日

濱縣 秦安 河澤 令發歷城建設局局長

令發開鑿自流井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為訓令事查開鑿井眼為灌溉農田補救旱災要務尤以開鑿自流井為鑿井優良新法本廳前曾製定井眼調查表分令查填各縣亦經陸續呈報惟開鑿自流井者甚屬寥寥茲據查聞

- (令河澤)該縣實業局
- (令濱縣)該縣紅正字會
- (令秦安)該縣美以美會
- (令歷城)濟南交通銀行
- (德昌洋行)
- (齊魯大學)

曾有開鑿自流井之舉惟情形如何亟待調查明確以作比較茲特頒發開鑿自流井調查表一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表式實地調查詳細填列迅速具報以資參考此令

命 令

一〇〇

備 在 該 地 能 否 發 展 考	井 眼 現 時 情 形	鑿井經過情形		自流井與舊式井之比較
		開鑿年 承包手 經費收 支續	開鑿年 承包手 經費收 支續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三) 指令

指令第一二五二號七月二十三日

令安邱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 呈送掘井佈告暨辦法請鑒核由
備案並轉飭縣政府切實執行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尙屬適用業令飭該縣長提倡辦理仰即積極進行並將增鑿井數暨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佈告及辦法存

本廳公牘

(一) 呈文

呈文八月六日

呈山東省政府

利濟汽車路局呈報開往濮縣汽車於七月二十八日在香山站
與八里莊之間被匪劫去乘客財物又三十日在濮縣屬王堤口
村附近復被匪劫應否令沿路各縣派警保護據情呈請核示

呈為呈報事案據利濟汽車路局局長徐景芳呈稱據押車員賈荷軒呈於七月二十八日押赴濮縣車
開至八里莊香山之間在香山站東十六七里許遇匪三人由高糧地出均持盒槍劫去乘客所帶現款
百元之譜衣包二件亦約值百元票款幸未損失香山站長周景岐亦呈同前情復據押車員魏鳳森呈
報第七號車於七月三十日開往濮縣行至道口站南濮縣屬王堤口村附近遇匪五人手持匣槍徧搜
車上客人將乘客所帶現款十四元衣服數件連同該員制服上身一併劫去又稽查員李常功呈同前
情但票款亦未損失各等語計自汽車初次遇匪迄今不過兩旬被劫已有六次而被劫客商多來局哀
求賠償局無法應付加之外人嘖有煩言以致營業大受影響長此以往如再不設法防衛不惟交通

公 牘

一〇一

阻碍有失便利民行之道且營業日衰不免有虧累之虞懇請令飭沿路各縣就近酌派警隊來往巡視保護行車等情據此查該局汽車屢被匪劫前已函陳

鈞府據呈前情應否令飭沿路各縣酌派警隊巡視保護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兼建設廳廳長孔繁爵

(二)公電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快郵代電八月三日

平陰	金鄉	荷澤	陵縣	鉅野	齊河	東阿	魚台
觀城	德縣	鄆城	樂陵	東平	武城	朝城	臨邑
范縣	益都	汶上	曹縣	博平	濟寧	臨沂	
滋陽	單縣	在平	曲阜	博山	濟寧	臨沂	
平原	齊陽	長清	萊蕪	泰安	肥城	濟寧	
武城	齊化	禹城	柳城	臨清	無棣	陽信	
冠縣	夏津	商河	清平	館陶	恩縣	惠民	
						高唐	

平陰等縣縣長覽案查各縣修築道路前經令發路線寬度單飭各縣除原舊大道不計外將所佔地畝按照路面寬度二丈或一丈六尺清丈造冊呈報等因嗣據陵縣建設局局長以辦理此案尚有疑問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各縣已修汽車路佔地地價辦法前經本廳提出議案經省府第八次常會議決

交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核在案所有各縣修路佔用地畝何者免糧何者發價自經此次通盤核議不難具體解決各縣此次勘丈造冊即為將來免糧發價之根據誠恐各縣仍有辦理困難情形茲得另行規定凡各縣已修之路無論是否合於前省道辦事處所定寬度或本廳訓令第三九七號所定寬度均得保持原狀但須分出舊官道寬度與舊道外新築佔地寬數以示區別如此辦理不必限定留寬二丈除舊有官道凡新築佔地即可通體計算其舊官道與官道外佔用之地應分別丈清各計畝數以免混淆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即便遵照此次所定辦法將舊道路面及新築佔地分別勘丈迅速造冊呈報以便免糧發券至勘丈尺度應按照國府通令每三營造尺為一公尺併仰轉飭建設局知照建設廳廳長孔

(三)公函

▲函山東省黨部

敬啟者敝廳以汽車路用人孔急特設兩星期短期訓練班以應急需現考試各生業已揭曉正在籌備開課其所定課程內黨義一門每日一小時教授一職尤宜慎重遴選特此函請貴部代為聘人担任并希見復無任企盼此致

山東省黨部

公 函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啓 八月二日

▲函濟南市政府

逕啓者查各汽車路正在次第開辦所有修理及存儲汽車工廠關係極爲重要而濟南貨廠尤須有較大之廠址方足以敷應用查北商埠官紮營後引河北岸石橋東旁有地基二方約計百二十畝之譜位置甚屬相當聞北埠定章所有河道馬路公園以及一切公用建築佔地係由原地主畝數內扣留二成分配前項公廠既係公用且當北商埠開創之始設立工廠尤足促其發展擬請將該段地畝劃作該項工廠基址卽列入應扣二成公用數內以期互有裨益又利濬路局現以濟濬舊路坎坷不堪擬改由大馬路經天橋東官紮營後過引河石橋經北埠正大馬路過洋灰大橋向北復入利濬正路行駛汽車惟查此路須加修整而石橋及洋灰橋兩端填旋土均有墊陷橋端路面石因而沉落卽時修理所費無多倘再遲延恐橋身亦受損傷茲擬將前項道路歸利濬路局酌量修平至石橋及洋灰橋工程請貴府修理俾便通行而免全橋危險相應函達務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此致

濟南市政府

孔繁齋拜啓八月七日

(四)便函

▲滕縣王縣長覆廳長第一次函

廳長大人鈞鑒，茲奉

廳令，以籌建設經費斥縣長陽奉陰違，辦理不力，等因奉此，不勝惶恐之至！查滕縣向無建設專款，前實業局每月僅支公費數十元，縣長到任，極力籌措，每月增至二百餘元，進行稍資順利，并招集商號，勸捐巨資，購無線電機，修築橋梁，費用約一千餘元，道路建設費尙不在內，頃奉 令回縣，即開縣政會議，將縣政府裁科減警，取銷人民自衛團，所有餘款，一議作教育建設經費，每年又可省二千餘元，現又組織地方財政清理委員會，查核賬目，擬每年再由公餘項下提出一萬元，以六千作教育基金，四千作建設經費，當此民窮財盡之秋，無米爲炊，巧婦艱爲，日夜焦思，惟有節流一道，少舒地方疾苦，庶于行政或可略得寸進，縣長奉職無狀，時虞隕越，以遺我公羞！絕不敢包藏野心，自私自利，以重罪戾，除將遵令辦理情形另文呈報外，謹此稟明，虔請鈞安！

公 啟

縣長 王迺棟謹稟

七月廿三日

▲廳長第二次致滕縣王縣長函

雲溥仁兄惠鑒，接讀

大札，敬悉一切，承

示籌劃建設經費，煞費苦心，足見

政務賢勞，無任佩慰！日前所請剷除積弊陋規，澈底革新一節，以屬望甚殷，語多懇直，尙希

曲爲原諒！至公餘項下一萬元，愚見仍以教育與建設兩相平均爲是，蓋縣中舊日教育經費歷有增加，爲數頗屬不少，維持現狀必有餘裕，豈素無底款之建設局所可同日而語耶，且值此百廢待興需款浩繁之際，即使格外設法，尙恐不足以濟其窮困，又焉有舍其急而濟其緩之理？故撥歸中學之款，此時宜暫行設立保管委員會，發商生息，迨至地方元氣恢復時再行舉辦，不惟基金可以繼續增加，而學生方面亦將容易招考，嚴定去取之方，庶不致徒驚虛名也，此層想早

洞鑒，不必多贅，茲更有急應辦理者數端，願畧述梗概以備

採擇，一，栽柞樹，查滕縣東境多係山脈，地勢隆起，一遇亢旱，則粒米難收，如多種柞樹

，既可養蠶，復能防旱，一舉而兩善備，獲利當不在少，且該樹之皮，可以製爲染料，不數年後即能成一大宗出產品，吾魯東府各縣，多有種之者，成效斐然可觀，二，興水利，滕縣西境密邇湖沼，引其水以灌田，或濬其溝以種稻，均有無限之美利，試一實地調查，即知所言之不謬也，三，墾涸地青水窪一帶涸出之地，如能分區開墾，厚施肥料，不出數年，即可由荒瘠之土壤，而化爲膏腴之良田，使農民多得一份地耕，則國家多收一份田賦，法至善也，四，修道路，滕費兩縣交通向多不便，去阻碍，設橋梁，使兩縣通行汽車，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事，而西經馬家口，繞至南旺一線如能打通，俾與微山等湖相銜接，則南達海州，北通濟甯，文明進步，必可一日千里，以上各條，俱今日急需建設者，吾

兄幸勿以爲迂闊，積極籌劃進行，則感

厚賜者當不止一人一邑也，專此佈臆，即頌

弟孔繁爵拜復七月二十九日

建設計畫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劃書 (續十八期)

(3) 東昌至東阿

東昌

100里

188496呎

陽穀

25里

47520呎

壽張

110里

207346呎

東阿

共285里
共443332呎

(4) 東昌至莘縣

東昌

90里

169646呎

莘縣

共90里
共169646呎

(5) 東昌至朝城

東昌	90里	莘縣	40里
	169646呎		79296呎

朝城	共130里
----	-------

共248942呎

(6) 東昌至觀城

東昌	90里	莘縣	40里
	169646呎		79296呎

朝城	50里
	94248呎

觀城

共180里
共343190呎

(7) 東昌至范縣

東昌	90里	莘縣	40里
	169646呎		79296呎

65里

朝城

126816呎

范縣

計

計

110

共195里
共375758呎

(8) 東昌至濮縣

東昌 90里
169646呎

莘縣 40里
79296呎

朝城 65里
126816呎

范縣 75里
142560呎

濮縣

共270里
共518318呎

(9) 東昌至堂邑

東昌 45里
84180呎

堂邑

共40里
共81480呎

(10) 東昌至冠縣

東昌 90里
169646呎

冠縣

(11) 東昌至館陶

共90里	
共169616呎	
東昌	冠縣
90里	50里
169616呎	94248呎
館陶	

(12) 東昌至邱縣

共140里	
共263894呎	
東昌	冠縣
90里	50里
163616呎	94248呎
50里	
館陶	邱縣
94248呎	

(13) 東昌至臨清

共190里	
共353142呎	
東昌	臨清
120里	
225984呎	

計 覽

計 畫

1111

(14) 東昌至夏津

{ 共120里
 共225984呎
 東昌 120里 225984呎
 臨濟 70里 132000呎

(15) 東昌至武城

{ 共190里
 共357984呎
 東昌 120里 225984呎
 武城 80里 132000呎

(16) 東昌至恩縣

{ 共200里
 共378170呎
 東昌 270里 509150呎
 恩縣

(17) 東昌至平原

共270里	
共509150呎	
東昌	120里
恩縣	30里
平原	150里
臨清	282744呎
恩縣	56760呎
東昌	225984呎

(18) 東昌至博平

共300里	
共565488呎	
東昌	45里
博平	45里
博平	84480呎
東昌	84480呎
博平	56760呎
東昌	56760呎

(19) 東昌至在平

共45里	
共84480呎	
東昌	45里
博平	30里
博平	56760呎
東昌	84480呎

計 費

1111

(20) 東昌至清平

共75里
共141220呎

東昌 45里 84480呎

博平 50里 94243呎

清平

共95里
共178723呎

(21) 東昌至高唐

東昌 45里 84480呎

博平 50里 94243呎

清平 40里

高唐

70296呎

共134里

共258019呎

以上二十一箇卡支線共長三千二百一十四里

共合六百零九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呎

(C) 濟甯區

(1) 濟寧至汶上

濟甯 95里
178728呎

汶上

(2) 濟甯至東平

濟甯 65里
158728呎

東平

汶上 65里
126812呎

(3) 濟甯至富陽

濟甯 110里
207346呎

富陽

計 畫

計 畫

一一六

(4) 濟寧至滋陽

濟寧	65里	滋陽
	126816呎	

共65里
共126816呎

(5) 濟甯至鄒縣

濟甯	65里	滋陽
	126816呎	
鄒縣		40里
		79296呎

共105里
共206112呎

(6) 濟甯至曲阜

濟甯	65里	滋陽
	126816呎	
曲阜		48里
		89760呎

共113里
共216576呎

(7) 濟甯至泗水

濟甯	65里	滋陽	48里
	126816呎		89760呎

曲阜	65里	泗水	
	126816呎		

(8) 濟甯至滕縣

共178里			
共343392呎			
濟甯	110里	滕縣	
	207346呎		

(9) 濟甯至金鄉

共110里			
共207346呎			
濟甯	72里	金鄉	
	135168呎		
共72里			
共135168呎			

計畫

計畫

一二

(10) 濟甯至魚台

濟甯	72里	金鄉	50里
魚台	135168呎		94243呎

共122里
共229411呎

(11) 濟甯至城武

濟甯	72里	金鄉	85里
城武	135168呎		163776呎

共157里
共298944呎

(12) 濟甯至單縣

濟甯	72里	金鄉	85里
單縣	135168呎		163776呎

共157里
共298944呎

(13) 濟寧至曹縣

濟寧 72里
135178呎

金鄉 85里
163776呎

單縣 110里
207310呎

曹縣

共267里

共301290呎

(14) 濟寧至嘉祥

濟寧 45里
84480呎

嘉祥

共45里

共84480呎

(15) 濟寧至鄆城

濟寧 45里
84480呎

嘉祥

95里
178723呎

共140里

共263123呎

計 畫

計 査

1110

(16) 濟甯至鉅野

鉅野	45里	嘉祥	55里
濟甯	84480呎		103488呎

鉅野

共100里

共188496呎

(17) 濟甯至荷澤

鉅野	45里	嘉祥	55里
濟甯	84480呎		103488呎

鉅野

140里

284000呎

荷澤

(18) 濟甯至定陶

鉅野	45里	嘉祥	55里
濟甯	84480呎		103488呎
鉅野	140里		55里
	264000呎		110880呎

共240里
共451968呎

定陶

共297里

共562848呎

以上十八個卡支線共長二千五百三十四里

共合四百八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呎

(D)沂州區

(1)沂州至鄒城

沂州

120里

鄒城

225971呎

共120里

共225971呎

210里

(2)沂州至嶧縣

沂州

394000呎

嶧縣

共210里

共394000呎

計 畫

計 畫

1111

(3) 沂州至費縣

沂州	105里	費縣
	195360呎	

共 135里
共 195360呎

(4) 沂州至蒙陰

沂州	105里	費縣
	195360呎	

共 215里
共 102700呎

(5) 沂州至新泰

沂州	105里	費縣
	195360呎	
蒙陰	65里	
	126812呎	新泰

共 280里
共 329218呎

(未完)

會議紀錄

(一) 廳務會議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九次廳務會議議決事項 七月廿七日

一 改組週報編輯室案 廳長提議

議決 由秘書處及第三科會商改組

一 根據本年三百萬元建設費應請先核定各項事業預算以便人手設計案 設委會提議

議決 由秘書科長及設委會各組組員通盤籌議

一 山東全省電力廠調查表請審定令發案 設委會提議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一 無線電訓練班招生簡章請審定案 設委會提議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一 籌設本廳管理全省電氣事業籌備處案 設委會提議

議決 由設委會電氣組擬訂組織條例

一 本廳廳務會議應知會電燈公司監理員及電話局監理員加入案廳長提議

議決 照辦

一 小清河各閘宜統籌管理劉家橋及張公墳兩閘可否添設閘夫二名俾隨時啓閉以利航運而便管理案小清河監閘員提議

議決 俟接收後再添閘夫四名

(二) 設委會會議

▲設計委員會第七次例會記錄

地點建設廳技術室

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李金科 孔令璫 張含英 閻祖培 李荆樹 于敦復 馬景南 田金相 張君森

賈明元 張叶五 段金標 李 瑜 宋丕昌 吳際春 胡瑞卿 宋文田 李冠熙

陳同昌 韋 觀 于皦民 鄭志仁 盛潛叔

列席者 鹿振溪

缺席委員 甄雲祥 李象震 杜德三 夏 炎

主 席 于皦民

紀 錄 田金相

一 開會如儀

二 田常務委員報告上次議決事項及上星期六廳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討論事項

一 秦國鏞函一件經電機組審查後已油印審查結果請討論一案

議決 審查結果統過并提出廳務會議及報告廳長請示辦法

一 三百萬元建設費一案

議決 參照本廳二百八十萬元之預算由本會分組研究計畫之

一 朱張兩委員提議全省計畫擴大案

議決 由本會各組分別討論研究

一 道路組提議汽車司機須知一案

議決 交顏秘書牟科員乃祉于委員敦復審查由顏秘書招集之

一 道路組提議旅客須知一案

議決 同前

紀 錄

一 道路組提議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附屬汽車路植樹通則一案

議決 同前

一 電機組提議電信管理處章程一案

議決 交顏秘書張科長韋委員觀審查由顏秘書招集

一 電機組提議無線電訓練班組織章程一案

議決 同前

一 電機組提議電信籌備處章程一案

議決同前

三 臨時動議

一 宋委員文田提議商民汽車營業規則修正第八條一案

議決 保留

一 田常務委員臨時提出孔技士審查桓台縣建設局呈改良水利之計畫並擬調查水磨大綱

一案

議決 修正通過交第二科辦理

四 散會

本廳工作報告

▲設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七月二十五至三十一日（廿八日星期日）

廿五日 擬定道路測量處暫行章程

擬定山東水利暫行章程

擬劉長潭閘什口挑河工程說明事項

計畫濟曹長途電話調查水利機器價目及樣式

廿六日 續擬濟曹長途電話計畫

擬定電話訓練班組織及課程

蒸發站之設計

調查航政大綱

籌備水利試驗場重要事項

擬定道路測量處選線組辦事細則

擬定道路測量處測線組辦事細則

報 告

廿七日 勘估講武廳兵營

擬蘇魯湖田界址按語

致函外國工廠要目錄及價目表

審查惠民縣建設局十八年建設計畫書

討論電氣建設事業分期預定計劃

籌畫機械第一步建設事業

廿九日 審核惠民縣十八年度計劃書

草擬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電信籌備處組織章程

草擬勘察小清河水利大綱

三十日 審核長山縣七八九三月設計畫

審查桓台建設局改良水利之計畫

草擬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直轄電信管理處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表

演武廳營房勘估及計算

卅一日 草擬調查水磨大綱

擬改良水磨辦法

擬無線電訓練班組織章程

擬新城兵工廠劃歸本廳改辦機械鐵工廠理由書

討論道路植樹章程

▲建築委員會工作報告(自七月廿五至卅一日)

廿五日 擬定財廳金庫說明書及預算書

廿六日 勘估演武廳房屋

廿七日 修理圖書館

廿九日 與協泰工廠訂立民政廳合同

三十日 勘估官印刷局

勘估工商廳

修理圖書館

卅一日 設計官印刷局新建設

▲第一二二三三科工作報告(自七月廿五至三十一日)

廿五日 審查汽車路局各項章程二科

交測量局石印海港(百五十)市鎮(六百)碼頭(六百)調查表一千三百五十張二科

報 告

報 告

湖田局長胡玉振因公亡故呈請省政府按照條例核發恤金三科

通令各縣建設局長應常下鄉考查俾便洞悉民情依以設施所有下鄉工作應列入工作表

內呈報備查三科

廿六日 招收簿記練習生通告分登民國日報黨報國民新聞五天限八月五日以前報名截止三科

廿七日 本日上午八時開廳務會議

新訂商民汽車營業規則令發各縣及建設局一科

呈請省府撥款續修劉莊石壩二科

請撥款八萬元購買汽車一案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備具請款憑單函請財廳照發三科

廿九日 汽車路訓練班今日開始上課

開會討論各汽車路章程員司薪俸及一切票類式樣一科

民建兩廳會呈省政府呈報會勘蘇魯湖田界址糾紛情形其界址應由劉滿莊起經官佃堆

馬家寺一帶至界碑請鑿核轉咨二科

濟陽 陽信 恩縣 平陰 嶧縣 濟甯 萊陽 樂陵 朝城 青城 鄆城 曲阜

長清等縣建設局呈送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建設計畫三科

三十日 定陶 曹縣 魚台 高密等縣建設局呈報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建設計畫三科

卅一日 籌辦德臨路開車事項

籌辦曹濟路局開車事項

利荷汽車路局六月份收入列表呈報省府

審查利荷路局衛生服務規則及餉項預算表一科

奉省府令本廳視察員章程經會議通過仰知照三科

▲內收發自七月二十五日至卅一日一週收發文件報告表

報 告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收 文	發 文	備 註
呈	220	9	
咨	1		
公 函	16	12	
訓 令	33	43	內通令十八件
指 令	13	72	
電	1	3	
代 電	4	4	
委 狀		6	
委 令			
便 函	13	8	
批		10	
表	2		
總 計	303	167	

填 註

報 告

一三二

▲秘書室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四日收發函電報告表

日期	類別	收	發	附記
七、廿九	函	九	一	
七、卅	函	六	五	
七、卅一	函	十三	五	
八、一	電	二	二	
八、二	函	二		
八、二	電	一		
八、三	函	十一	四	
八、三	電	三	二	
八、四	函	一		本日星期

報告

各縣治蝗消息

高唐；該縣長令飭建設局派員分赴各鄉區分散傳單，廣事宣傳後，轉據赴鄉宣傳各員回報，第三區楊官屯一帶，因上年災害，種子留遺，餘孽復萌，雖未大害，而已蠕蠕蠢動，又縣之北境與恩縣毗連，茲聞恩縣灾情重大，蔓延堪虞，比令第三區長負責殲滅，北境第十四十五十六各區長，切實周妥嚴防，或可不致發生意外，又復令該局長會同縣政府科員嚴慶炤；定于冬日親往履勘，統籌撲捉防範，施行詳細辦法，以期周密不令發生，又該縣長七月廿八續報云，縣屬第十三區太平莊一帶發現蝗蝻及剿除辦法，當于昨日呈報來廳云，頃據第十一區首事田子方報稱，謂區屬田樓袁莊一帶，蝗蝻自西北夏津境飛來，日見增多，捕捉不盡，該縣長聞報，即令建設公安兩局長火速馳往勘明，厲行撲滅，嗣據建設局長邢吉棟報稱，已於十六日督率區長首事及各民衆剿滅，夜以火引，盡則捕打，無如飛蝗來勢甚猛，田禾被害甚多，面積狹長約二十里，并有遺卵存留，已令深掘除盡，該縣長已定巧日親身往勘，研究防災辦法，以後或再不致發生也。

東平；建設局呈報云，去年飛蝗落境遺卵於地，雖迭設法搜掘。終難剷除淨盡，不時派員視

察，有無蝗蝻發生，乃於六月七日，縣南馬廠葦地，及縣城西門外荒坡一帶，發生蝗蝻，形似螞蟻，二處面積約一千餘畝，遍地蠢動。比比皆是，五六日間，體長如蠅，立即派員分往該處，招集附近民夫，努力捕打，不分晝夜，連擊三日，捕殺無幾，生蝻之處，均係荒地葦塘。幸未傷及其他禾稼，又由水區安山鎮招來稚鴨二千隻，分發該處，令其啄食，十五日後竟吞食殆盡，除將稚鴨二千隻原數送還外，所有發生蝗蝻并防治情形，呈報來廳矣。

黃縣；黃縣自組織捕蝗委員會以來，成績特著，查該縣慘遭兵燹，劫後餘生，正須賑濟，而東西南各鄉十餘區，蝗蝻紛起，捕打尤刻不容緩，前同各機關集議捕蝗代賑辦法，由兵災善後委員會所捐賑款內提出大洋四千元，作為捕滅蝗災之用，每蝗蝻一斤，給價京錢四百文，子卵一斤，給價京錢八百文，由建設局同該會聯名布告，但滋生蔓延，日見其多，將來捕打滅絕，并防遺卵孵化，非四千元賑款所能竣事，特招集各委員分股任事，正式成立捕蝗委員會，并將前定之捕蝗代賑辦法賡續辦理，以專職責云。

冠縣；該縣建設局對於蝗災，尤加注意，蓋蝗之為災，至為劇烈，能於一晝夜間將禾苗吃食淨盡，該局長故不時親赴四鄉調查，有無發生蝗虫之區，以便先行捕治，忽于六月三十日查出城西北，唐固村，窪兒莊等莊，并城東北小花村一帶，發現多數飛蝗，即報縣政

府會商捕治辦法，前往協同捕殺，于七月一日迅赴唐固村等莊，即商同該村長柏鳳池等，該村飛蝗于六月三十日早，由河北大名飛來，係飛蝗，并無螞子，所佔面積尙不寬廣，當招集該莊附近各莊民衆，齊集一處，教以捕蝗方法，組織捕蝗隊，各莊羣圍一地，向中兜殺，各持鑼鼓杆棒，棒上各繫有色布，布上面澆塗煤油，滿地搖蕩，羣聲呼喊，鞭棒痛打，于是蝗之疾飛者，或幸而飛去，否則即遭殺死，間有餘留者，又於夜間燃多數火把，借光誘殺，所有飛蝗盡行殲滅無遺。故該鄉禾苗絕未被害，復于七月二日折向城東北小花村一帶，該村飛蝗較唐固村爲少，即督率該村村長劉老潤，招集民衆照前手續多方督飭，盡力捕殺，所有蝗虫又告烏有，蝗灾亦幸而得免，又教以嗣後如有飛蝗過境，螞子發生時，務要急速報告，以便前來捕殺，萬不可視爲神物，坐令蔓延，則蝗螞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德平；德平城西城北兩方，蝗灾甚重，遺卵區域在所難免，故本年夏間，蝗灾又生，發生區域以城西基山鄉六七八里孫家屯一帶爲最重，城北以宜十上下孔鎮，史家一帶爲最重，當經分派委員，協同縣政府公安局逕赴各區共同努力，督促農民，切寔打捕，同時并張貼布告，給價收買，務期除惡務盡，以絕根株，計自五月十五起至六月五日止，打捕計二十餘日，始獲相當成效，刻下蝗灾大體業已消滅，可保無虞矣。

恩縣；恩縣縣政府督同建設局長程資實，親赴四鄉督催勸諭，并備價收買，鄉民踴躍爭售，截至七月十六日止，所有四鄉入境飛蝗，漸次剷除淨盡，鄉民自行焚埋暨逐令飛越各蝗不計其數。至十六日止，共先後收買飛蝗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五斤，均經隨時督飭掩埋，或用火焚燒，以期盡絕根株，并督飭里長莊長等，派遣民夫收索遺卵，撲打餘蝗，并將此次蝗虫爲災情形，俟確寔調查清楚，另文呈報，并攝影紀念蝗災寔况，又七月二十二續報云，自十六日起，迭據派遣員警及各該莊里長等，先後報告各處飛蝗一律肅清，并未爲害，復於十八日至二十一日親履四鄉查勘。雖飛蝗之來幾徧全境，幸撲打得力，漸次滅絕。但沿途一帶，當時猝不及防，稍受損害，其餘四鄉各村，田禾概未損傷，計蝗虫爲害情形，不過百分之二三。現已一律肅清，惟自春徂夏，雨澤缺乏，麥苗旱乾，類多籽粒不歸，秋禾焦枯，又將收穫無望，不害于蝗，而害於旱，是誠可歎也。

鉅野；茲將治蝗辦法節錄於下

先言蝗虫之害。較之土匪大兵還要厲害，土匪架票勒贖是那富而有餘的，大兵過境攤拿給養，或許邀紳士先生們的光比較公道一點。至於蝗虫爲害呢，是蔽天漫野而來，頃刻之間赤地千里，其不分貧富不講道理的，所以比土匪大兵還要厲害。

(一)圍打法；在荒地上，或者是收割完了的光地上，若是發現了跳蟻的時候，應該用這個法

子，先在蝗蟪聚集的地方，豎一標誌，即便號招農民們，各人拿着掃帚或者拿着鞋底遠從跳蟪散布的邊緣以外，挨肩蹲下，圍個水洩不通，一同照着中央豎的標誌，詳詳細細的往前趕打，最要緊的，一個跳蟪也不叫他逃脫，隨打隨進，若是把跳蟪通統趕到中央，密集起來的時候，一總用火燒死他。

(二)溝埋法：這也是撲滅跳蟪的一個法子，先要知道蝗蟪來的方向，和往前走的方向，迎頭掘下一條長溝，長約一二丈，深寬四尺許，溝底挖的略寬些，教跳進去的蟪子不容易跳上來，接着溝的兩頭，各用白布帳子一幅，斜向前方，成八字形，這是待蟪子走到白布帳前，順着往前容易投入溝中，招集來的農民，分成兩隊，各接白布帳的一頭，把蝗蟪包裹在內，各人拿着掃帚，慢慢的往溝裡趕打，等到蝗蟪皆落溝中，或用土埋起來，或用乾柴投入溝中，點火燒殺。

(三)火燒法：有葦叢亂草的地方，若是發生了蝗蟪，不容易捕打的時候，就可以用這個法子，先將蘆葦或亂草的周圍，割倒二丈許，防備蝗蟪跳出來，再將裡邊的蘆葦或亂草，不論縱橫，由周圍而中央每隔二三丈寬倒四五尺寬，使成長帶形，將草放在原處，候晒乾時，由周圍點起火來，而後聚集中央，就可一總燒死。

(四)袋集法：這個法子是捕殺飛蝗的良法，在夜間有露水的時候，和正午交尾的時候，乘其

不能飛翔。用布製成兩層的布袋，由田之一角順畦掬在袋內，候袋滿了時，再移盛他器內，將飛蝗殺死并且可以充做肥料哩。

(五)驚逐法：蝗從他處飛來的時候，恐怕落下來吃害田禾，就可使民夫分散在田間，鳴鑼，敲鼓，揚塵，放鞭炮，并且用長竿繫以彩布，左右翻舞，使蝗羣見了害怕；不敢落下來，田禾就不被害了。這種法子是救護田禾的一時權宜辦法，并非根本治蝗的法子。

(六)灌溉法：在水田及容易灌溉的地方，有蝗卵或發生跳蟪的時候，將水澆在田面上，使地面上水分很多，將蟪子氣孔閉塞，因而窒息以死。

(七)掘卵法：夏天飛蝗產了卵後，在秋冬及春，卵子未孵化的時候，就在田邊道傍，河岸草原墳地和葦塘等地方，由產卵的一端起，挨次搜掘，凡地面膨鬆稍高和有許多小孔如蜂巢樣的，都是產卵的地方，卵塊在地面下約有一寸深，用鏟鏟等仔細掘出，用火將卵子燒殺。

(八)犁耕法：蝗卵產于平地荒地的時候，可于秋冬兩季用犁把地面耕起，將卵塊翻出土外，使受風霜激動，鳥類啄食，就可以殺死。在春季蝗卵未孵化的時候，也可以用這個法子附註：該局并擬有保護蟾蛙的六言布告，從略。

▲陵縣建設局呈報修路經過情形

呈爲路工將竣重行規定路線歷陳經過情形呈請鑒核事竊職局前奉省道辦事處修築縣道並頒發辦法十二條比時函電紛馳急如星火督促進行得見體念總理遺訓以利民行之至意奉令之下趕聘請技師組織縣道局遵照修路辦法日興工風靡僕僕席不暇暖至今年五六月間計全縣路線百餘里除神頭東北十餘里因土匪佔據未動工外餘均逐段告成復奉省政府省道辦事處第七五號訓令限清明節前將修成之路兩旁植樹以壯觀瞻督催嚴厲職奉令之後遂將已修之路選擇棗柳等樹依法栽植保護愛惜幸多成活回思自興修以來凡經過路線雖多方遷就妨害人民之害仍屬不少如麥苗正盛適冲路線即根株攙去倘遇坟墓不能避開自得發價遷移雖屬公益一時物議不免沸騰數月以來轉輾不安茲幸工將告竣思維往事猶爲悚然昨奉縣政府六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九七號內開查省道辦事處令行各縣修築之舊有官道寬度既不適宜佔地又復過多現經規定凡該處經修之路其路線與本廳劃定之路線相同者留寬二丈此外佔用之地一律發還原主耕種除原舊大道不計外將新佔地畝從新清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路線寬度單一紙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其中尙有疑難之處不得不詳細陳之一縣道原定寬度路面寬二丈五尺兩旁各留三尺之溝以便洩水是佔地三丈一尺此就平地言之若遇河灣低地路胎須高用土即多溝濠必寬此自然之勢其佔地或四丈五丈不等若一律保

留二丈其已購之地掘成溝濠是強制收用又強制發還物議益復叢集此其困難者一二路身兩旁栽種槲柳等樹若保留兩丈其餘地畝發還尙可以說但此中栽活之樹將歸爲民有抑仍歸爲公有其或將樹木刨伐另行栽種不得不有一定辦法此其困難者二三修成之路再行發還按修路隨路之高低以定度數其路身高一尺至四五尺不等現已修成又復扒道平溝不出數月前後兩歧似不便向人民佈告此其困難者三抑又有請者來示謂除原舊大道不計外新佔地畝從新清丈是舊有之大道不在清丈之數惟陵縣大道均係民有有糧有契並非官地若不爲丈量佔路之大道糧米皆虛懸無着似非所宜又從前規定路寬兩丈五尺現復保留兩丈查我國度量衡向不劃一應用何尺自始至終並無明文規定陵縣修路據技士聲稱宜按營造尺計算我陵即以營造尺爲標準此項保留兩丈是否指營造尺而言並求指令祇遵事關通案一縣不能獨異惟路已竣事不得不將修路經過情形歷歷陳明呈請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

陵縣建設局局長于尙忠謹呈

▲魚台縣政府呈報修路經過情形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奉

鈞廳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查前省道辦事處令行各縣修築之舊有官道寬度既不適宜佔地又復過

消息

一四一

多現經規定各路寬度令縣遵照辦理等因附發路線寬度單一紙到縣奉此遵即轉飭建設局長李金鼎辦理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遵查前省道辦事處所規定縣道路寬二丈五尺兩側溝濠各寬三尺深二尺路及溝濠總計寬三丈一尺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所規定之寬數爲二丈及一丈六尺然兩旁應否掘留溝濠寬深若干及溝濠是否在此規定寬度以內均未劃定未敢冒昧動工爲此呈請鈞府鑒核迅予轉請前來縣長覆核所呈各節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

鈞廳鑒核指示祇遵寔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

試署魚台縣縣長虞育英

▲東平縣政府呈報修路經過情形

呈爲據情轉呈變更汽車路寬度按照新規定路線多有疑點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事案奉鈞廳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以前省道辦事處令行各縣修築之舊有官道寬度既不適宜佔地又復過多飭即按照新規定路線寬度辦理除原舊大道不計外將新佔地畝從新清丈造冊呈送核辦等因併附發路線寬度單一紙到縣奉此遵即抄單轉飭建設局按照新規定路線寬度辦理去後茲據該局覆稱應即遵令積極進行惟以事體重大即提交黨政聯席會共同討論辦法查泰安至東平路線原寬二

五尺由濟甯經東平至東阿路線原寬三丈按照新規定路線之寬度該兩路線均應縮爲二丈寬餘路發還地主耕種俾民田少受損失誠屬善舉僉謂路旁前奉令所栽之樹耗費多錢若將路縮仄兩旁之樹一律去盡植樹之成績即無可言並汽車路兩旁之大車路暨兩旁之水溝存廢與否不知有無規定有此諸疑點似難以冒昧動工議決具文請示遵待有具體辦法即行動工呈請核轉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所議疑點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俯賜批示遵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

東平縣縣長毛 翼 七月卅一日

各縣通訊

▲桓台建設困難情形

桓台；據桓台消息，該縣父老，惟于積習，以為現時之建設局，即以前之實業局，徒設機關，不過應付上峰而已，心理誤會，大都若此，縣政府疲於軍隊之供應，多方聚斂，仍不滿其無厭之要求，雖有計畫，亦無所用其力。揆厥原因，不外以下數種

(一)經費困難；查前實業局之經費，每年只有縣款三百元，省補助費歷年欠發，自建設局成立，請求每地丁銀一兩，附徵建設費三角，至今亦未實行，所有職員類皆枵腹從公，辦公費以常虞不足。查縣款一切稅收，供給軍隊，早羅掘一空，七月份地方警察費，即不能開支。

(二)地方不靖；自去歲五三變後，雜軍羅織，假國軍之名，行勒索之寇，兵匪幾不可分，人民莫敢抗拒，一聞有兵，則頻驚風鶴，因之駐兵愈多，匪患愈熾，官府不能為力；人民不敢則聲，官民并困，何暇顧及建設。

(三)心理錯誤；普通人民，近來年受軍事響影，匪氛遍地，竭血汗之所積，買生命之苟全，

政府各機關職員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度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孔 繁 爵

第 三 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複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階級	專任或兼任	學歷	經過政治工作年數	入黨若干年	備考
孔繁爵	男	45	山東	廳長	簡任	兼	日本士官學校	19	12	委員兼廳長
尤履誠	男	45	山東	秘書	荐任	專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畢業	18	4	
顏振滋	男	46	山東	秘書	荐任	專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17		
鹿振溪	男	42	山東	秘書	荐任	專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15		
朱村勳	男	43	山東	科長	荐任	專	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	18	5	
張含英	男	30	山東	科長	荐任	專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士	5		
孔令燦	男	41	山東	科長	荐任	專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8		
牟乃祉	男	34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測繪專門學校畢業	10	5	
于敦復	男	46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18		
王伯燾	男	48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17		
李金科	男	28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西大學畢業	7		
田書備	男	30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日本東京鐵道專門學校畢業	1		
張孔揚	男	46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8		
褚慶蘭	男	49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10		
劉增冕	男	37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河海工程測繪學校畢業	16		
姜次端	男	29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天津北洋大學畢業	1	4	
劉志安	男	48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21		
白俊賢	男	26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大學預科畢業	1		
高 苞	男	32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德文高等學校畢業	7		
王家楹	男	36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10		
梅希祖	男	33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5		
許俊甫	男	43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8	5	
汪 樸	男	26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東省立統計講習所畢業	7		
樊特然	男	32	湖南	科員	委任	專	江蘇第一農校高毅棉科畢業	4	5	
游介基	男	27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2		
王桂芳	男	34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10		
滿恩廉	男	25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山西太原平中畢業	3	10	
黎 望	男	48	安徽	科員	委任	專	南京法官養成所畢業	24		
李心舫	男	26	山東	科員	委任	專	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3		
宋文田	男	34	山東	技正	荐任	專	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士	6		
于鑣民	男	31	山東	技正	荐任	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建築科畢業	7		
夏 炎	男	36	湖南	技正	荐任	專	巴黎電機大學畢業	9		
孔令濬	男	31	山東	技士	委任	專	南京河海工科大学畢業	6		
王繼仲	男	34	山東	技士	委任	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8		
張君森	男	34	山東	技士	委任	專	南京河海工科大学畢業	5		
胡學鑫	男	29	山東	技士	委任	專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畢業	5		
李荆樹	男	27	山東	技士	委任	專	國立同濟大學畢業	3	3	
鄭志仁	男	34	安徽	技士	委任	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8	3	
杜德三	男	30	山東	技士	委任	專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6		
甄雲祥	男	34	河北	技士	委任	專	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5		
盛潛叔	男	30	湖南	技士	委任	專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畢業	7		
田金相	男	30	河北	技士	委任	專	國立同濟大學畢業	8		
張叶五	男	38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湖北漢陽鐵廠機器科畢業	10		
李 瑜	男	35	山西	視察員	委任	專	北京農林傳習所畢業	18		
陳同昌	男	27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山西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1		
宋丕昌	男	27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山西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1		
趙舒泰	男	30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南京河海工科大学畢業	3		
胡學繼	男	25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2		
周輔世	男	30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7		
李冠熙	男	35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畢業	6		
賈明元	男	31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2		
韋 觀	男	27	安徽	視察員	委任	專	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4		
李象震	男	29	山東	視察員	委任	專	國立北洋大學畢業	2		
張中堯	男	32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東省立統計講習所畢業	8		
喬韻英	女	27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東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1		
王永新	男	35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西軍官教導團畢業	18		
扈紹庭	男	36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東省立統計講習所畢業	6		
孟憲琪	男	31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濟寧初級師範畢業	5		
李銘傳	男	23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4		
劉仁謙	男	24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1		
喬玉田	男	30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東師範學校畢業	4		
黃道本	男	23	山東	事務員	派用	專	山東東魯中學畢業	1		

圖 表

一朝無事，則慶重生，不願再有重繁，多增負擔，視建設爲多事，咸以爲重創之餘，宜加休養生息，殊不知講建設，即所以儲生息也。以上情形，無一非建設之大障礙。桓台，自今春某軍移駐，至今一切供應，不下三十萬元而柴米徵車不與焉，百端需索，羅掘俱窮，教育建設，無形停頓，若長此以往，不獨教育建設無從進步，全縣人民恐無噍類矣。

山東

縣水利公產調查表 第一湖

名稱	縣境內湖之西積 (每畝以二百四十步計)	湖出地之面積	湖出地之位置	湖出地之土質	有無開墾	種植之種類

每畝每年之收穫	現在屬何機關	徵收機關之名稱	徵收之數目	航行船隻之多寡	水產之種類	漁航機關之名稱及徵收之多寡	備考

通 訊

山東

縣水利公產調查表(第一種海)

名稱	縣境內海游之面積 (每畝以二百四十步計)	海岸線之長度	轄境內海面之大小	淤田有無墾殖	種植之種類	每畝每年之收穫

現在屬何機關	徵收機關之名稱	徵收之數目	水產之種類	漁航機關之名稱及徵收之多寡	備 攷
					如有商民漁航新興之輻輳地點而無政府設立機關者亦須詳細開列

通 訊

山東 縣水利公產調查表第三種(河)

名 稱	縣境內河淤之面積 (每畝以二百四十步計)	河 之 長 短	淤田有無墾殖	種 植 之 種 類	每畝每年之收穫	現在屬何機關

徵收機關之名稱	徵收之數目	水產之種類	漁航機關之名稱 及徵收之多寡	備考

通訊

山東各縣水磨調查表

縣 名	水磨所在地點	所利用之河流名稱	與河流發源處之距離	水磨上游之河道形式	水磨上游之流速	水磨下游之河道形式
歷城縣	新東門外	護城河	距南關黑虎泉五百餘米達	由西南向東北灣形	每秒鐘流速三特西米達	向北直形無甚灣曲

<p>水磨下游之流速</p>	<p>每秒鐘流速二特西六生的米達</p>
<p>上下游水平面之高低數</p>	<p>高低數相差一米達四特西</p>
<p>一年內水量最大最小之時期及流水之橫斷面積</p>	<p>每年內水量最大時期自六月至九月橫斷面積為二十平方米達水量最小時期自三月至四月橫斷面積為十四平方米達八特西</p>
<p>水磨在該處已往之情形及年數</p>	<p>創辦業已四十餘年地基房屋水磨係東鄉洪家樓天主教堂之產業</p>
<p>水磨磨石之質料及直徑厚度重量</p>	<p>磨石係沙石質直徑七特西米達厚三特西三生的米達重量三百十五斤</p>
<p>水磨每分鐘旋轉數</p>	<p>四秒鐘旋轉一週每分鐘旋轉十五週</p>
<p>水磨磨物之種類</p>	<p>麥、小米、高粱、香料</p>
<p>水磨磨之數量</p>	<p>每日夜不停能磨麥小石五斗磨小米一石八斗</p>

通 訊

設置水磨之費用	壹百餘元
房屋渠道及水磨之總費用	叁仟餘元
水車式樣(立輪或臥輪)	臥輪
水車直徑	二米達一特西
水車輻數	三十八根
水流馬力	約八馬力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六月 三日

